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破产管理人制度·新旧破产法衔接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 破产管理人制度·新旧破产法衔接

本书采取逐条释义的方式，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个司法解释从制定背景、条文理解和司法实践中应当着重注意的问题等几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目的是为了便于各级人民法院了解和准确适用该三个司法解释，并通过对司法解释的了解，正确认识企业破产法的立法本意和制度安排，更好地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同时，在进一步加深对整个破产法律制度认识的基础上，为我国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积累司法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ISBN 978-7-80217-481-8



9 787802 174818 >

定价：56.00元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破产管理人制度·新旧破产法衔接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 北  
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5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80217 - 481 - 8

I. 最… II. ①奚…②最… III. ①企业破产法—法  
律解释—中国②企业破产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 291. 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64299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著

---

责任编辑 吴秀军 范春雪 姜 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8 85250525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50 千字

印 张 25.5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81 - 8

定 价 5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破产管理人制度·新旧破产法衔接

撰稿人

主 编：奚晓明

副主编：宋晓明 张勇健 王欣新

撰稿人（按照撰写内容先后排序）：

王欣新 钱晓晨 容 红 王斐民

李季宁 杨征宇 符 望 刘 敏

孙晓敏 刘子平 赵 柯

统稿人：王欣新 刘 敏

##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已于2006年8月27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破产法在程序法上是民事诉讼法的特别法，在实体法上是民法的特别法。作为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破产法与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共同构成调整市场主体行为的法律体系，规范着市场主体的设立与成长、竞争与并购、和解与整顿，以及解散与终止的全过程。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破产法已经成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信用法制状况优劣的标志。我国企业破产法系在原有由企业破产法（试行）和民事诉讼法构成的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借鉴国外先进破产法律制度、总结我国司法审判实践经验而制定的，是一部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入WTO要求的全新法律。相比于原有的法律制度而言，一方面，企业破产法创设了管理人制度、重整制度等诸多新的破产法律制度，并对破产原因、债权人会议、破产财产、破产债权、逃废债务的预防、和解、清偿顺序等原有制度进行了完善；另一方面，根据我国国情，企业破产法对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护、国有企业破产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破产等重大问题作出了特别规定。

为适应企业破产法施行时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需要，

## · 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在企业破产法公布后，及时制定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个司法解释。上述三个司法解释是企业破产法施行后，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确定管理人报酬，以及审理企业破产法施行前受理的、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时适用法律的重要依据。

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制度是立法机关借鉴发达国家破产法立法经验和考虑我国审判实践需要而设立的制度，是我国企业破产法中的一项全新制度。原有破产法律制度中的清算组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也发挥了管理人的作用，但是由于存在清算组成立时间晚、独立性差、缺乏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缺点，不能满足破产程序的需求。管理人制度的确立对于人民法院及时、高效、公正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将会产生积极的作用。为配合企业破产法的施行，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明确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坚持培育管理人市场，逐步形成一支专业化的管理人队伍；兼顾地区差异，便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便于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正确把握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与管理人报酬激励作用的关系等指导思想下，制定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和《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在企业破产法施行前，各级人民法院依据旧的破产法律规范，受理了一批破产案件。由于企业破产案件不同于一般的民商事案件，其案情复杂、审理周期长，因此，在企业破产法施行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均将面临新旧破产法律规范的衔接适用问题。鉴于新旧破产法律制度的重大差异，为统一裁判尺度、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尚未审结案件，解决企业破产法施行后，人民法院审理这类破产案件究竟适用旧的破产法律规范，还是适用企业破产法，以及什么情况下适用旧的破产法律规范，什么情况下适用企业破产法的问题，最高人民

法院制定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考虑到企业破产法和上述三个司法解释的生效在即，为正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上述三个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专门组织参与制定该司法解释并具有丰富司法经验和理论功底的人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具体执笔起草司法解释的法官、下级人民法院参与制定司法解释的法官及有关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一书。该书采取逐条释义的方式，对三个司法解释从制定背景、条文理解和司法实践中应当着重注意的问题等几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目的是为了便于各级人民法院了解和准确适用该三个司法解释，并通过对司法解释的了解，正确认识企业破产法的立法本意和制度安排，更好地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同时，在进一步加深对整个破产法律制度认识的基础上，为我国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积累司法经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部分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人民法院出版社在本书的出版上也给予了重要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疏漏之处难免，敬请各方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 目 录

序 ..... 奚晓明(1)

##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2007年4月12日) ..... (1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答记者问 .....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7年4月25日) ..... (23)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答记者问 ..... (26)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 (32)

一、管理人名册的编制 ..... (32)

第一条 [管理人名册] ..... (32)

第二条 [编制法院] ..... (43)

第三条 [申请资格] .....	(45)
第四条 [审定法院] .....	(47)
第五条 [编制在册公告] .....	(48)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申报材料] .....	(50)
第七条 [破产清算事务所的申报材料] .....	(52)
第八条 [个人的申报材料] .....	(54)
第九条 [管理人的消极条件] .....	(55)
第十条 [名册审定机构] .....	(59)
第十一条 [管理人名册的公示] .....	(61)
第十二条 [管理人名册的审定及公布备案] .....	(63)
第十三条 [管理人名册分批确定名单] .....	(64)
第十四条 [管理人名册的调整] .....	(65)
二、管理人的指定 .....	(66)
第十五条 [指定法院及指定原则] .....	(66)
第十六条 [社会中介机构为管理人适用的案件] .....	(68)
第十七条 [个人为管理人适用的案件] .....	(71)
第十八条 [清算组为管理人适用的案件] .....	(73)
第十九条 [清算组的组成] .....	(77)
第二十条 [随机方式指定管理人] .....	(80)
第二十一条 [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 .....	(84)
第二十二条 [接受推荐方式指定管理人] .....	(87)
第二十三条 [机构的利害关系] .....	(89)
第二十四条 [个人的利害关系] .....	(94)
第二十五条 [利害关系的处理] .....	(97)
第二十六条 [不宜指定的其他情形] .....	(99)
第二十七条 [指定管理人的法律文书] .....	(103)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的拒绝] .....	(104)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的身份] .....	(106)
第三十条 [指定的监督] .....	(109)
三、管理人的更换 .....	(111)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的异议] .....	(111)
第三十二条 [更换管理人申请的审查与处理] .....	(114)
第三十三条 [机构管理人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形] .....	(118)

第三十四条 [个人管理人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形] .....	(124)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辞职的理由] .....	(126)
第三十六条 [管理人辞职的许可] .....	(127)
第三十七条 [管理人移交工作] .....	(128)
第三十八条 [更换管理人的告知] .....	(131)
第三十九条 [处罚] .....	(132)
第四十条 [复议及其处理] .....	(137)
<b>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b>	
<b>理解与适用</b> .....	(139)
第一条 [确定报酬法院] .....	(139)
第二条 [确定报酬方法及标准] .....	(143)
第三条 [收取时间] .....	(150)
第四条 [报酬方案的形成一] .....	(152)
第五条 [报酬方案的形成二] .....	(155)
第六条 [当事人知情权] .....	(156)
第七条 [当事人协商] .....	(158)
第八条 [报酬方案的调整] .....	(160)
第九条 [确定及调整报酬因素] .....	(162)
第十条 [管理人报酬方案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解协议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的关系] .....	(165)
第十一条 [报酬收取] .....	(169)
第十二条 [报酬支付] .....	(172)
第十三条 [担保物管理的报酬] .....	(176)
第十四条 [禁止重复报酬] .....	(180)
第十五条 [清算组报酬问题] .....	(183)
第十六条 [管理人变更情形] .....	(184)
第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异议权] .....	(187)
第十八条 [异议审理程序] .....	(188)
<b>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b> .....	(191)

第一条 [清算程序向重整或和解程序的转化] .....	(194)
第二条 [合同的解除] .....	(200)
第三条 [管理人的指定] .....	(203)
第四条 [抵销权的行使] .....	(205)
第五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209)
第六条 [债权利息的确认] .....	(216)
第七条 [债权的申报] .....	(219)
第八条 [债权的补充申报] .....	(222)
第九条 [债权人异议的处理] .....	(226)
第十条 [职工债权异议的处理] .....	(229)
第十一条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表决权] .....	(230)
第十二条 [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异议处理] .....	(233)
第十三条 [裁定的异议程序] .....	(235)
第十四条 [职工权益的实现] .....	(241)
第十五条 [高管人员工资的调整] .....	(245)
第十六条 [司法解释的适用] .....	(246)

## 附录篇

附录一:法律及司法解释 .....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若干问题的意见》 .....	(296)
附录二:新旧破产法律规范比较 .....	(305)
附录三:部分国际组织、国家有关破产管理人的规定 .....	(34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节录) .....	(349)
德国支付不能法(节录) .....	(362)
日本破产法(节录) .....	(365)
英国破产法(节录) .....	(367)

#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篇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法释〔2007〕8号

(2007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2次会议通过 2007年4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为公平、公正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保证破产审判工作依法顺利进行，促进管理人制度的完善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 一、管理人名册的编制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应当指定管理人。除企业破产法和本规定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应当从管理人名册中指定。

**第二条**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本辖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和企业破产案件数量，确定由本院或者所辖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管理人名册。

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编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和个人管理人名册。由直辖市以外的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应当注明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所属中级人民法院辖区。

**第三条** 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均可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已被编入机构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可以申请编入个人管理人名册。

**第四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个人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向所在地区编制管理人名册的人民法院提出，由该人民法院予以审定。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人民法院不受理异地申请，但异地社会中介机构在本辖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提出申请的除外。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本辖区有影响的媒体就编制管理人名册的有关事项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管理人申报条件；
- (二) 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三) 评定标准、程序；
- (四) 管理人的职责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
- (六)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执业证书、依法批准设立文件或者营业执照；
- (二) 章程；
- (三) 本单位专职从业人员名单及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四) 业务和业绩材料；
- (五) 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
- (六) 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破产清算事务所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营业执照或者依法批准设立的文件；
- (二) 本单位专职从业人员的法律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或者经营管理经历的证明材料；
- (三) 业务和业绩材料；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材料；
- (五) 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或者申请人就上述情况所作的真实性声明；
- (六) 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个人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律师或者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执业年限证明；
- (二) 所在社会中介机构同意其担任管理人的函件；
- (三) 业务专长及相关业绩材料；
- (四) 执业责任保险证明；

(五) 行业自律组织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以及有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情况的证明;

(六) 人民法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社会中介机构及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可以适用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

(一) 因执业、经营中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之日起未逾三年;

(二) 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

(三) 因不适当履行职务或者拒绝接受人民法院指定等原因, 被人民法院从管理人名册除名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缺乏担任管理人所应具备的专业能力;

(五) 缺乏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六) 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编制管理人名册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 决定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不少于七人。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本辖区社会中介机构以及社会中介机构中个人的实际情况, 结合其执业业绩、能力、专业水准、社会中介机构的规模、办理企业破产案件的经验等因素制定管理人评定标准,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的具体情况评定其综合分数。

人民法院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确定管理人初审名册。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管理人初审名册通过本辖区有影响的媒体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十日。

对于针对编入初审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提出的异议, 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申请人确不宜担任管理人的, 人民法院应将该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从管理人初审名册中删除。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后, 人民法院应审定管理人名册, 并通过全国有影响的媒体公布, 同时逐级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 分批确定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及个人。

编制管理人名册的全部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备查。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案件受理情况、管理人履行职务以及管理人资格变化等因素, 对管理人名册进行适时调整。新编入管理人名

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的程序办理。

人民法院发现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将其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 二、管理人的指定

**第十五条** 受理企业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一般应从本地管理人名册中指定。

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企业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从所在地区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列明的其他地区管理人或者异地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

**第十六条** 受理企业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一般应指定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

**第十七条** 对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债务人财产相对集中的企业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可以指定管理人名册中的个人为管理人。

**第十八条** 企业破产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

(一) 破产申请受理前，根据有关规定已经成立清算组，人民法院认为符合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 审理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案件；

(三) 有关法律规定企业破产时成立清算组；

(四) 人民法院认为可以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清算组为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从政府有关部门、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指定清算组成员，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派人参加清算组。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一般应当按照管理人名册所列名单采取轮候、抽签、摇号等随机方式公开指定管理人。

**第二十一条** 对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者在全国范围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务人财产分散的企业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编入各地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竞争，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管理人。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少于三家。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专门的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案件的特点，综合考量社会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准、经验、机构规模、初步报价等因素，从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择优指定管理人。被指定为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应经评审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确定一至两名备选社会中介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

**第二十二条** 对于经过行政清理、清算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除可以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指定管理人外，也可以在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推荐的已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中指定管理人。

**第二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利害关系：

(一) 与债务人、债权人有了未了的债权债务关系；

(二)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三) 现在是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五) 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的派出人员、社会中介机构的派出人员、个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可以认定为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利害关系：

(一) 具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

(二) 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四) 人民法院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在进入指定管理人程序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发现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并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情况。人民法院

认为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不应指定该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为本案管理人。

**第二十六条** 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有重大债务纠纷或者因涉嫌违法行为正被相关部门调查的，人民法院不应指定该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为本案管理人。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应当制作决定书，并向被指定为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破产申请人、债务人、债务人的企业登记机关送达。决定书应与受理破产申请的民事裁定书一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人民法院的指定。

管理人一经指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管理人应当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凭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刻制管理人印章，并交人民法院封样备案后启用。

管理人印章只能用于所涉破产事务。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当将管理人印章交公安机关销毁，并将销毁的证明送交人民法院。

**第三十条** 受理企业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指定管理人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存入企业破产案件卷宗，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有权查阅。

### 三、管理人的更换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更换管理人的，应由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人民法院在收到债权人会议的申请后，应当通知管理人在两日内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认为申请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自收到管理人书面说明之日起十日内作出驳回申请的决定。

人民法院认为申请更换管理人的理由成立的，应当自收到管理人书面说明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更换管理人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迳行决定更换管理人：

- (一) 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注销；
- (二) 出现解散、破产事由或者丧失承担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 (三)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四) 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 (五) 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清算组成员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个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会议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迳行决定更换管理人：

- (一) 执业资格被取消、吊销；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履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债权人利益受到损害；
- (四) 失踪、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 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职务；
- (六) 执业责任保险失效；
- (七) 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清算组成员的派出人员、社会中介机构的派出人员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无正当理由申请辞去职务的，人民法院不予许可。正当理由的认定，可参照适用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对管理人申请辞去职务未予许可，管理人仍坚持辞去职务并不再履行管理人职责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更换管理人。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的，原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次日起，在人民法院监督下向新任管理人移交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管理人印章，并及时向新任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原管理人不能履行上述职责的，新任管理人可以直接接管相关事务。

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原管理人应当随时接受新任管理人、债权人会议、人民法院关于其履行管理人职责情况的询问。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的，应将决定书送达原管理人、新任管理人、破产申请人、债务人以及债务人的企业登记机关，并予公告。

**第三十九条** 管理人申请辞去职务未获人民法院许可，但仍坚持辞职并不再履行管理人职责，或者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后，原管理人拒不向新任管理人移交相关事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和具体情况，决定对管理人罚款。对社会中介机构为管理人的罚款5万元至20万元人民币，对个人为管理人的罚款1万元至5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有前款规定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人民法院指定的，编制管理人名册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停止其担任管理人一年至三年，或者将其从管理

人名册中除名。

**第四十条** 管理人不服罚款决定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级人民法院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五日内作出决定，并将复议结果通知下级人民法院和当事人。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法释〔2007〕9号

(2007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2次会议通过 2007年  
4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为公正、高效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规范人民法院确定管理人报酬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管理人履行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职责，有权获得相应报酬。

管理人报酬由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依据本规定确定。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 (一) 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12%以下确定；
- (二)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在10%以下确定；
- (三)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在8%以下确定；
- (四)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在6%以下确定；
- (五) 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在3%以下确定；
- (六)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在1%以下确定；
- (七) 超过五亿元的部分，在0.5%以下确定。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前款规定的财产价值总额。

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参照上述比例在30%的浮动范围内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管理人报酬比例限制范围，并通过当地有影响的媒体公告，同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破产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管理人分期或者最后一次性收取报酬。

**第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后，应当对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和管理人的工作量作出预测，初步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管理人报酬方案应当包括管理人报酬比例和收取时间。

**第五条** 人民法院采取公开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可以根据社会中介机构提出的报价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上述报酬方案一般不予调整，但债权人会议异议成立的除外。

**第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

**第七条** 管理人、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方案有意见的，可以进行协商。双方就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协商一致的，管理人应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并附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决议。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上述请求和理由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按照双方协商的结果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

**第八条** 人民法院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后，可以根据破产案件和管理人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人民法院应当自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债权人委员会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调整内容。

**第九条** 人民法院确定或者调整管理人报酬方案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 破产案件的复杂性；
- (二) 管理人的勤勉程度；
- (三) 管理人为重整、和解工作做出的实际贡献；
- (四) 管理人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五) 债务人住所地居民可支配收入及物价水平；
- (六) 其他影响管理人报酬的情况。

**第十条** 最终确定的管理人报酬及收取情况，应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在和解、重整程序中，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应列入和解协议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

**第十一条** 管理人收取报酬，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

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可供支付报酬的债务人财产情况；
- (二) 申请收取报酬的时间和数额；
- (三) 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上述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确定支付管理人的报酬数额。

**第十二条** 管理人报酬从债务人财产中优先支付。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但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上述报酬和费用的，破产程序可以继续进行的。

上述垫付款项作为破产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向垫付人随时清偿。

**第十三条** 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就上述报酬数额不能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方法确定，但报酬比例不得超出该条规定限制范围的10%。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聘请本专业的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破产清算事务所通过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所需费用从其报酬中支付。

**第十五条** 清算组中有关政府部门派出的工作人员参与工作的不收取报酬。其他机构或人员的报酬根据其履行职责的情况确定。

**第十六条** 管理人发生更换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确定更换前后的管理人报酬。其报酬比例总和不得超出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限制范围。

**第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有异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具体的请求和理由。异议书应当附有相应的债权人会议决议。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债权人会议异议书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说明。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当事人意见。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债权人会议异议书之日起十日内，就是否调整管理人报酬问题书面通知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 报酬的规定》答记者问

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将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为配合企业破产法的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授权，制定了《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和《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在制定这两个规定时，最高法院如何考虑现实情况和管理人制度发展需要的？

答：管理人制度是立法机关借鉴发达国家破产法立法经验和考虑我国审判实践需要而设立的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在制定两个规定时，坚持以下几个方面的指导思想：

### （一）培育管理人市场，逐步形成一支专业化的管理人队伍

破产程序中的管理人制度在我国是一项全新的制度，旧法规定的清算组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也发挥了管理人的作用，但是由于存在清算组成立时间晚、独立性差、缺乏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缺点，不能满足高效、公正破产程序的需求，因此，借鉴发达国家的立法经验，引进管理人制度成为立法的当然之选。担任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需具备高于一般中介服务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企业破产法规定了清算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以及中介机构中的个人可以担任管理人，其

中又以中介机构为管理人的主要人选。但是，是否所有法律列明的中介机构都有担任管理人的能力，值得探讨。以破产清算事务所为例，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并没有专门的管理人资格考试和相应的行业协会以及专门的资质管理，因此，破产清算事务所良莠不齐，虽然有相当一部分破产清算事务所在国有企业破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积累了丰富的破产清算经验，但更多的破产清算事务所成立之初就存在一些问题，如人员结构复杂、组织形式多样、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差、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其能否胜任管理人职责令人担忧。因此，在起草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时，我们审慎确定进入管理人名册的资格和条件，既考虑到现实情况，保证办理企业破产案件的质量，又照顾到管理人专业队伍的培育，为进一步完善管理人制度打下一定基础。

### （二）兼顾地区差异，便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

我国幅员辽阔、地区差异大、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各地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数量差异极大。以2005年为例，受理破产案件最多的省份为吉林，共受理524件，超过300件的省份有河北、吉林、江苏、山东、湖北、湖南、广东。而同期，海南、西藏、宁夏却不足10件。同样，社会中介机构的数量差异也很大，最新的统计数据表明，广东有律师事务所1132家、律师13684人，北京有律师事务所950家、律师11994人，而宁夏只有律师事务所61家、律师588人，西藏有律师事务所14家、律师52人。会计师事务所也有相似情形。我院在起草《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时，既要保证这一规定在全国范围内适用，同时又要考虑地区间的不平衡。

统计数据表明，至2006年底，全国共有律师事务所1240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6425家；破产清算事务所由于目前还没有行业协会，无法作出较为准确的统计，但以天津为例，就有100余家。2005年全国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4978件。鉴于这种情况，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要解决以下问题：一是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如何在众多的社会中介机构以及中介机构中的个人指定管理人；二是指定管理人时基本原则应如何掌握；三是如何能够公正、高效地在受理破产申请的同时即指定管理人。为此，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规定了管理人名册制度，确定了指定管理人的基本原则，以及针对不同类型案件指定管理人的方法。

### （三）建立管理人指定的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指定管理人的公正性

企业破产法建立管理人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赋予管理人收取报酬的权利，从而与其所应当承担的职责相适应，这也是管理人制度能够吸引专业

水准较高的社会中介机构和人员的基本保证。与此同时，管理人也会成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拓展业务领域的目标之一。虽然法律赋予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成为管理人的能力，但破产清算事务同现有的中介机构数量相比，仍然是有限的，不可能所有社会中介机构都能成为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人选，这就必然形成法院在编制管理人名册、指定管理人时相对人的竞争。为保证这种竞争的公平性，避免这一过程中发生有损人民法院形象的行为，《指定管理人的规定》采取分散权力、随机确定、权力制约、加强监督等方式，确保相关人民法院在编制管理人名册、指定管理人时，公正行使权力，从而促进管理人市场的良性竞争。

#### （四）便于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管理人能否胜任职务，依法、公正、忠实执行职务，勤勉尽责，是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对其实施必要的监督就显得尤为重要。法律赋予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对管理人的监督权，就是要从机制上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行为和能力加以监督，监督的结果之一就是债权人会议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管理人的更换直接涉及到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程序的审查和重新启动，因此有必要对债权人会议申请更换管理人的理由细化，使法律规定的这一权利和程序有操作性。

此外，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其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债权人会议并不是经常召开，如果一旦出现管理人应当更换的事由，而债权人会议又不能及时申请更换，必然影响破产程序的进行。法律又没有规定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更换管理人，因此，指定管理人的规定要求当管理人出现应予更换的事由，而债权人会议又难以提出申请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予以更换，从而保证对管理人监督的有效实施。

#### （五）正确把握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与管理人报酬激励作用的关系

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是破产程序的目标。从表面上看，管理人的报酬高低与债权人利益是有冲突的，如果管理人报酬高了，会使债权人的受偿额减少。但是，管理人能力对于破产财产的增加、破产程序的效率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个高素质的管理人可以在单位时间内完成更多的管理工作，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收回债务人财产，从而提高债权人的受偿额。而管理人报酬首先是管理人付出劳动的对价，报酬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是否对可以担任管理

人的社会中介机构的吸引程度。如果过低，难以吸引高素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介入到这一行业中，客观效果上既不有利于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也不利于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公正与效率。因此，正确把握管理人报酬标准是起草管理人报酬规定的前提。

**问：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可以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或者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在制定管理人指定的规定时，如何考虑管理人的积极条件？**

答：企业破产法没有对管理人设置专门的执业资格，更没有设置管理人资格考试制度，希望利用现有的律师、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资源解决这个问题，规定凡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格的执业人员均可以担任管理人，其立法本意是避免造成新的市场准入障碍。但客观事实是，破产管理事务是一项十分复杂、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业务，融社会、经济、法律问题于一体，不仅大量的法律事务与非法律事务交织在一起，而且可能面临破产清算、重整、和解多重任务，对管理人素质、能力的要求应该说要高于一般的律师、会计师。采取何种方式解决管理人能力与破产管理事务的复杂程度，成为指定管理人的难题。这也是在第一次征求意见稿中增设管理人积极条件的原因。

有关方面对增加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为管理人的条件提出了不同意见，主要包括：一是法律没有设资格限制，最高法院在司法解释中增设条件有同法律抵触之嫌；二是法律只授权最高法院规定指定管理人的办法，而不是设定管理人的积极条件；三是只要是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能履行好管理人职责；四是增设条件有难度，如果过高，有些地区就可能出现无管理人可供指定，如果过低，则失去了提高“门槛”的意义。

在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中，吸收了有关部门的意见，没有再规定管理人的积极条件，对相关问题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一是在编制管理人名册时，保留指定管理人的消极条件，强调担任管理人的专业能力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是编制管理人名册时，应当根据本地区破产案件数量和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数量分批择优确定名单。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问：如何保证人民法院在指定管理人时的公正性？

答：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为保证这一工作的公正性，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从管理人名册的编制、指定管理人的方式等方面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实行管理人名册制度是基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的便利性、有效性、公正性的考虑。编制一个经过资质审核的、公开的管理人名册，可以消除法院管理人指定工作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其他国家和地区建立管理人名单，大体有两种较常见的做法。第一种是建立专门的破产管理人名单。如德国的法院根据一份 1600 名左右的破产管理人名单颁发选任证书。第二种是将专业协会提供的会员名单作为破产管理人名单。我国台湾地区的破产管理人名单是由律师公会提供的名单和会计师公会提供的名册构成的。法国的破产管理人全国委员会有一个约 500 人的破产管理人名单。由于企业破产法将破产清算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的一种形式，且短期内立即在律师、会计师、破产清算事务所中建立统一的破产管理人协会、开展资格考试还不具备条件，还没有一支专门的管理人队伍，所以，其他国家和地区那种直接将律师协会会员名单、会计师协会会员名单、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名单作为编制破产管理人名册的做法尚不可行。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针对我国实际情况，规定了由人民法院制定管理人名册。制定一个经审核的、公开的管理人名册，既可以消除法院管理人指定工作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又可以为进一步完善管理人制度打下一定的基础。

人民法院编制管理人名册涉及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是由哪级法院编制管理人名册。在法律适用准备期较短、全国地区差异大、管理人制度在实践中几乎为空白的情况下，如何建立管理人名册就面临一个地区之间、现实与理想之间的平衡问题。综合各方面意见，指定管理人的规定采取了由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由其编制管理人名册还是由中级法院编制管理人名册的方案。高级人民法院在作出此项决定时，应当考虑的因素是本地区破产案件数量和社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数量。如西藏、宁夏、海南等省区以及直辖市，一般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管理人名册，而广东、山东、江苏等较为发达的地区可由中级法院编制管理人名册。第二是编制名册的人民法院应当由哪些人员或部门参与此项工作。为保证管理人名册编制工作的公平公正，需要组成一个临时机构完成此项工作。具体说主要是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临时机构的组成，评审委员会由三个方面的人员组成，一是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庭的人